

苗栗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選手 留縣培訓扎根計畫

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75113 號函

- 一、為培訓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暨扶植優秀運動團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教育目標，透過培訓費及相關資源挹注，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留縣發展，建構本縣優秀運動人才三級培訓體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係以建構本縣優秀運動人才三級培訓體系，培訓之運動項目以本縣體育班學校運動專項為主，並參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國高中聯賽比賽項目為範圍，訂定培訓之運動種類：田徑、桌球、羽球、網球、柔道、角力、武術、跆拳道、射箭、木球、游泳、滑輪溜冰、籃球、排球、棒球(含女壘)、足球等 16 種。
- 三、本計畫培訓對象為戶籍設籍本縣並應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選手，代表本縣參加下列各項運動賽事獲獎，得申請本培訓費；本計畫培訓之運動賽事如下：
 - (一)國高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高中聯賽。
 - (二)國小：採計本點第三項規定。
 - (三)以上各教育階段，得採計申請年度苗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指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惟須符合本計畫第二點培訓之運動項目。
- 四、國中及高中職選手於獲獎後之次一學期起發給，國小獲獎成績保留至升學本縣公私立國中之當學期起發給；獲培訓補助選手須持續代表本縣參加與原獲獎比賽相同之運動種類項目，發給期間為 4 個學期，並至多補助至高中職畢業為止，培訓費額度說明如下：
 - (一)田徑、桌球、羽球、網球、柔道、角力、武術、跆拳道、射箭、木球、游泳、滑輪溜冰：
 1. 獲得第一名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
 2. 獲得第二名：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
 3. 獲得第三名：每人每月發給 1,000 元。
 - (二)籃球、排球、棒球(含女壘)、足球，經學校及教練認定，以法定下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補助名額：
 1. 獲得甲組(或棒球硬式)第一名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
 2. 獲得甲組(或棒球硬式)第二名，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3. 獲得甲組(或棒球硬式)第三名，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
 4. 獲得乙組(或棒球軟式或足球五人制)第一名，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5. 獲得乙組(或棒球軟式或足球五人制)第二名，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

6. 獲得乙組(或棒球軟式或足球五人制)第三名，每人每月發給 1,000 元。

(三)選手參加二種或二項以上個人賽或團體賽均獲獎，或連續獲獎，則擇優申請；於受補助期間不重複請領。

(四)培訓補助限用於選手生活照顧與參賽補助。各選手培訓費由本府依會計年度核撥至學校，再由學校按月撥付予選手。學校應建立控管機制及書面紀錄，掌握選手設籍情形及培訓費合理使用。

(五)若於培訓補助核發期間，選手如有轉學至他縣市、休學、退學或戶籍不在本縣者，學校應依選手不在籍比例繳回培訓補助；或有違反本計畫第八點各款，學校應繳回當年度該運動種類之全部培訓補助。並應於事實發生以致不符申請資格時起，一個月內繳回；所屬學校應本權責協助並追蹤選手繳回培訓費。

五、本計畫由選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賽會結束後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選手銜續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由下一階段學校賡續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切結書(於培訓費核發期間，如有轉學至他縣市、休學、退學或戶籍不在本縣者，當月培訓費應繳回；或有違反本計畫第八點各款，應追溯繳回全部培訓費。並應於事實發生以致不符申請資格時起，一個月內繳回。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競賽規程及比賽秩序冊影本。

(六)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六、有關每年度苗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指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其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內主辦單位需明訂為縣市與中華民國單項協會共同主辦，並有教育部核准辦理文號，始可認定為正式競賽。

七、選手於受培訓費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當日至培訓期間屆滿日止應持續戶籍設籍本縣並應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八、為了解學校培訓計畫執行情形，本府得聘請體育專家或學者進行督導，方式如下：

(一)支援學校培訓工作，包含重點運動選手選訓、督導、輔導、選拔等相關事宜。

(二)不定期訪視、提供專業諮詢及執行考核，訪視結果得作為調整培訓費之參據。

受補助選手或學校有待改善事項，而未完成改善；或培訓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本府得停止其後培訓補助。

(三)受補助選手或學校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培訓費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培訓費補助，並追繳該次違法申請之全部培訓補助。

九、本計畫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培訓費補助經費，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經費額度；並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本計畫。